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全资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股份”）的委托，担任齐星股份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有限”）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齐星股份、齐星有限等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资料的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齐星股份、齐星有限等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

/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实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等事实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本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齐星股份部分或全部地在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齐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齐星股份本次增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次增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齐星股份此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齐星股份拟对齐星有限增资 29,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增资后齐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齐星股份持有齐星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100%，齐星有限仍为齐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若增资资产的净额不足 29,000 万元，差额部分齐星股份以货币资金补足。增资完成后，齐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如因出现无法增资情形或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对本次增资方案进行调整的，齐星股份董事会将对本次增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增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被增资方齐星有限被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原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600050901165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齐星铁塔技术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曰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筑钢结构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网架空间结构设计咨询；本单位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和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电线电缆、电瓷、绝缘子、高低压开关柜及电力金具、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的生产、销售；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齐星股份持有齐星有限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被增资对象

齐星股份拟向齐星有限进行增资，齐星有限为齐星股份本次增资的对象。

2、增资方式

（1）拟增资资产及资产净额

齐星股份拟将自身生产性资产与负债，对全资子公司齐星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与拟增资资产有关的债务由齐星有限承担，齐星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增资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总额为 25,855.79 万元、负债账面总额为 7,995.7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860.07 万元。若增资资产的净额不足 29,000 万元，差额部分齐星股份以货币资金补足。

（2）与拟增资资产有关的债务转移

与增资资产有关的债务拟全部转移给齐星有限承担。齐星股份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务转移手续。若本次债务转移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公司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致使齐星股份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齐星股份和齐星有限协商解决，如果出现必须由齐星股份偿还的债务，齐星股份在偿还该等债务后向齐星有限追偿。

（3）与拟增资资产有关的业务合同转移

与增资资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齐星股份已签订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

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全部由齐星有限享有和承担。专属于齐星股份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合同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齐星股份继续履行和承担。

3、本次增资完成后齐星有限的股权比例

齐星股份对齐星有限增资后，齐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齐星股份对齐星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齐星有限仍为齐星股份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的批准及授权

1、已完成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 月 25 日，齐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尚需完成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齐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齐星股份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齐星有限系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亦具备参与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本次增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齐星股份已经履行了本次增资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齐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本次增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属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_____

邱克

黄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6 日